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

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

報名作業	重點說明
1.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	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，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，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，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。
2.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	(1)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： https://examweb.yuntech.edu.tw/WebExams/Exam_R/ (2)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，請填具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」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5-5312015。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7185。
3.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	(1)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、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、退還報名費，務請考生慎重行事。 (2)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-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，請妥善保存。
4.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	請參考簡章第 V 頁「繳費方式說明」。
5. 上傳應繳交資料	(1) 應繳交資料：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備審資料 PDF 格式檔案電子檔，請務必詳閱簡章伍、上傳應繳交資料。 (2) 資料上傳如有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星期二至六；上午 8 至 12 時，下午 1 至 5 時）電洽報名組 05-5342601 轉 7185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。
6. 郵寄推薦信	(1) <u>合作企業主管推薦函 1 封，格式如附表一</u> (2) <u>請於報名系統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，於簡章規定繳交期間內，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收</u> (3) <u>郵寄繳交截止日期：11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【以郵戳為憑】</u>
7. 補件	(1) 資料上傳後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，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考生須於 112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報名資格不符。 (2)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，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。
備註	1. 資格條件不符者，請勿報名。 2. 繳費後除符合「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% 之費用」條件外，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其他情形者，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退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。 3. 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，本校亦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作業	重點說明
	<p>4. 考生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。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、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，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。</p> <p>5.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星期二至六；上午 8 至 12 時，下午 1 至 5 時）電洽本校報名組，電話：05-5342601 轉 7185。</p>

